

國立中山大學 函

地址：804高雄市鼓山區蓮海路70號
承辦人：郭秋霞
電話：07-5252000#4106
傳真：07-5254199
電子信箱：chkuo@mail.ee.nsysu.edu.tw

受文者：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6月2日

發文字號：中系電字第1151900273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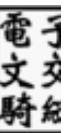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獎學金辦法、申請書與自傳格式) (1150U00421_1_02151340368.pdf、
1150U00421_2_02151340368.pdf、1150U00421_3_02151340368.pdf)

主旨：本校電機工程學系系友會115年度「優秀高中生獎學金」
申請事宜，惠請貴校協助公告並轉知學生踴躍申請，請查
照。

說明：

- 一、依「國立中山大學電機工程學系系友會優秀高中生獎學金辦法」辦理。
- 二、為協助國內公私立高中二年級升三年級自然組之優秀學生安心就學並順利完成學業，特設置本獎學金。申請者若有家境清寒事實，將予優先考量。
- 三、本獎學金名額及金額：每年十五名為原則，每名新臺幣壹萬元整。
- 四、受理收件日為公告日起至115年9月30日截止，備妥申請文件彙送本校電機系系友會，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會址：804201高雄市鼓山區蓮海路70號國立中山大學電機工程學系辦公室。
- 五、隨函檢附本獎學金辦法、申請表與自傳格式各一份，或至



本校電機系系友會網頁下載：<https://alumni.ee.nsysu.edu.tw/p/404-1213-126818.php>。

正本：各公私立高級中學

副本：本校電機工程學系



裝



訂



線

國立中山大學電機工程學系系友會優秀高中生獎學金辦法

經第三屆第七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102.07.20)

經第四屆第一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訂(102.11.9)

經第四屆第五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訂(104.03.21)

經第五屆第一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訂(104.11.07)

經第五屆第二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訂(105.03.26)

經第六屆第四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訂(107.12.01)

經第九屆第四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訂(113.11.09)

第一條、為協助全國優秀高中生安心就學，助其順利完成學業，並鼓勵選讀母系大學部，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申請對象：各公私立高中二年級升三年級自然組之優秀學生。

第三條、申請資格：學業(智育或學習領域成績)前一學年成績類組排名排名前 **25%** 為原則，或具有數理優異表現之具體證明。

第四條、名額及獎金金額：每年 十五名 為原則，每名新台幣 壹萬元 整。

第五條、申請方式：

一、自每年公告日起至 9 月 30 日截止備妥申請文件彙送本會，逾期恕不受理(以郵戳為憑)。本會會址：高雄市鼓山區蓮海路 70 號國立中山大學電機工程學系系友會。

二、申請時應填具獎學金申請書，並附繳下列證件：

(一)、申請人在學證明。

(二)、高中二年級上下學期成績證明(含類組排名證明)。

(三)、檢附 500-1000 字簡明自傳一份。提交之自傳需為申請學生本人親筆手寫稿。

三、申請者若有家境清寒之事實本會將予優先考量，可於自傳中詳明家庭狀況，並檢附就讀學校證明文件或鄉鎮區公所之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影本即可)，村里長證明恕不受理。

第六條、由獲獎學生就讀學校於公開場合頒獎。

第七條、評選方式：由本會授權母系系主任召集成立審查委員會(含系友會代表一人)，進行審查評選。

第八條、本辦法經系友會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電機工程學系系友會優秀高中生獎學金申請書

115 年 月 日

申請人姓名			聯絡電話		
生日(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市(縣)	區(鄉鎮)		里(村)	
	路(街)	段	巷	弄	號樓
電子郵件					
就 讀 學 校	學校名稱				
	班級	三年級_____班		學號	
	學業成績 (114學年度)	二年級上學期 學業總平均		二年級下學期 學業總平均	
		類組排名/類組人數	/	類組排名/類組人數	/

證明文件(請依以下順序裝訂)：

- 申請人在學證明
- 114學年度上下學期成績證明(含類組排名證明)
- 500字至1000字之簡明自傳，限提交學生本人親筆手寫稿
- 家境清寒證明(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影本)
- 其他：_____

申請學生簽名：_____

經本校查證，上開申請者為自然組學生且申請表所列各項資料屬實。

承辦人：_____ 教務主任：_____ 校長：_____

承辦人聯絡電話：_____

(敬請申請學生就讀學校承辦單位主管核章證明)

*本獎學金考核，將依家庭狀況為優先，請確實詳述，若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附件說明。